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3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志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江波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79,174,226,043.89	72,553,742,520.84	9.12
负债总额	59,976,935,045.18	53,518,289,868.41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09,414,476.18	18,479,679,629.45	0.7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9,250,000.52	1,028,053,575.52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35,256.43	300,475,593.48	-4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959,360.58	301,842,207.48	-42.3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00,409.70	50,453,477.0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8,282,714.15	-8,942,774,387.8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79	下降 0.85 个百分点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5,444,525,514** 股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03** 元/股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054.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064.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561.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392.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3,282.69
合计	75,895.85

注: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债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本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投资收益	240,573,850.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283,637.34
合计	169,290,213.32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6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9	1,224,547,488	0	-	-
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7	275,879,515	0	-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	205,976,638	0	-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	156,983,269	0	-	-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137,568,807	0	-	-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123,489,804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9	86,767,150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3	83,530,785	0	-	-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71,677,744	0	质押	27,5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52,736,070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547,488	A 股	1,224,547,488
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75,879,515	A 股	275,879,51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5,976,638	A 股	205,976,63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83,269	A 股	156,983,269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568,807	A 股	137,568,807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3,489,804	A 股	123,489,8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767,150	A 股	86,767,1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530,785	A 股	83,530,785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677,744	A 股	71,677,7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736,070	A 股	52,736,0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注: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二)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2,002,083.48	1,447,255.00	38.34	期末收益互换业务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应收款项	229,026,151.84	170,083,256.66	34.66	期末应收清算款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38,619,052.68	4,760,406,244.06	37.35	期末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13,996,258.62	19,139,226,071.28	93.92	期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债权投资	26,920,547.92	37,559,726.01	-28.33	期末期货子公司收益凭证规模减少。
其他债权投资	2,797,763,656.50	18,049,428,783.31	-84.50	期末在其他债权投资中核算的债券投资规模减少。
使用权资产	191,200,036.83	-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不适用	期末期货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拆入资金	700,193,589.26	4,401,787,250.04	-84.09	期末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229,620.00	693,270.00	-66.88	期末卖出期权业务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49,813,691.56	18,190,312,862.45	41.56	期末银行间市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应付款项	164,546,906.50	90,804,764.45	81.21	期末应付收益互换保证金、应付基金销售及服务费用增加。
合同负债	100,262,031.64	39,145,826.98	156.12	期末预收账款业务规模增加。
应付债券	9,684,802,272.74	7,878,310,751.70	22.93	期末应付长期收益凭证及公司债券增加。
租赁负债	183,984,135.51	-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544,368.33	43,756,041.37	不适用	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减少。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利息净收入其中:利息收入	294,317,771.79	457,602,094.16	-35.68	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及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709,498.25	89,930,803.76	-53.62	本期债券承销业务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5,439,801.44	82,226,387.62	-32.58	本期资产管理业务计提的管理费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385,161,574.36	278,717,064.74	38.19	本期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75,910.79	751,529.83	389.12	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	-	-45,770,116.39	不适用	本期无出售债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其他收益	4,331,981.09	3,151,445.81	37.46	本期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283,637.34	67,511,563.47	不适用	本期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266,717,369.93	103,521,052.02	157.65	本期期货子公司现货交易收入增加。
税金及附加	2,757,888.54	6,959,557.63	-60.37	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导致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64,073,736.68	37,242,144.41	72.05	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259,548,962.99	101,965,950.66	154.54	本期期货子公司现货交易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2,620,864.38	344,853.47	659.99	本期期货子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2,614,384.93	5,084,320.88	-48.58	本期捐赠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68,468,336.15	101,205,552.53	-32.35	本期利润总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35,256.43	300,475,593.48	-42.08	本期净利润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32,833,488.70	11,517,111.34	185.08	本期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00,409.70	50,453,477.01	不适用	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734,846.73	350,929,070.49	-63.03	本期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33,488.70	11,517,111.34	185.08	本期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8,282,714.15	-8,942,774,387.88	不适用	本期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拆入资金业务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7,022,712.62	13,391,112,427.53	13.71	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212,115.88	407,821,154.75	464.52	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因“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违约事项,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海金贝壳赢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起诉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一案(案号:〔2016〕桂 01 民初 417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 13 破 1 号之五),裁定终结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因其他被告未履行相关判决,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3 月 25 日,南宁中院决定立案执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因“国海明利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取级及差额补足义务人”违约事项,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海明利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起诉进取级委托人杨艳青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桂 01 民初 178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1 月 2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民终 1174 号),判决维持原判。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2365 号),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广西高院二审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公司起诉石某、彭某、韦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8〕桂 01 民初 623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向南宁中院申请划转部分执行款项 292.81 万元;2020 年 3 月 9 日,法院已向公司划转该部分执行款项。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4)公司起诉何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

①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18〕桂 01 民初 808 号、〔2018〕桂 01 民初 809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就(〔2020〕桂 01 执 2100 号)案件向南宁中院申请拍卖被告名下房产。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②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0〕桂 01 民初 272 号,该项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10 月 9 日,南宁中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 01 执 2538 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③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0〕桂 01 民初 1416 号,该项诉讼公司已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11 月 18 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 01 执 2785 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④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0〕桂 01 民初 1417 号,该项诉讼公司已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11 月 18 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 01 执 2786 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5)公司起诉匡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8〕桂 01 民初 1080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2 月 25 日,南宁中院作出《恢复执行通知书》(〔2021〕桂 01 执恢 21 号),决定恢复本案执行;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划转部分执行款项。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6)公司起诉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8〕桂民初 46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管理人,公司已按照要求申报债权。2021 年 3 月 15 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破 567 号之二),裁定确认公司申报的债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7)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9〕桂 01 民初 2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南宁中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8)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9〕桂 01 民初 17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南宁中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9)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9〕桂 01 民初 18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8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南宁中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0)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

①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19〕桂 01 民初 2059 号,该项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向南宁中院申请划转部分执行款项 5.02 万元;2020 年 3 月 6 日,法院向公司划转该部分执行款项。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②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19〕桂 01 民初 3042 号,该项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3 月 13 日,南宁中院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 01 民初 506 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1)公司起诉贵州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9〕桂 01 民初 2564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3 月 24 日,南宁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桂 01 执 45 号),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提取、变价被执行人名下价值 2,900 万元的财产。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2)公司起诉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9〕桂 01 民初 2896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1 月 4 日,南宁中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桂 01 执 6 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3)公司起诉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

①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19〕桂 01 民初 3043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2 月 4 日,南宁中院裁定变卖被告名下 779 万股股票;公司向南宁中院申请将执行款项划给公司,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划转的部分执行回款 1,527.43 万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②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0〕桂 01 民初 2794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1 月 27 日,南宁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 01 民初 2794 号),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本金 **4,300** 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公司有权对被告质押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该判决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生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③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1〕桂 01 民初 587 号,该诉讼公司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2 月 4 日,南宁中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 01 民初 587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④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1〕桂 01 民初 679 号,该诉讼公司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2 月 18 日,南宁中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 01 民初 679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⑤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1〕桂 01 民初 798 号,该诉讼公司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2 月 24 日,南宁中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 01 民初 798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4)公司起诉某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9〕桂 01 民初 3417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12 月 8 日,南宁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桂 01 民初 3417 号),判决被告向公司返还融资本金 **19,700** 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公司对被告提供质押的股票,有权以该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保全受理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5)公司起诉陈某、深圳某公司、成都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20〕桂 01 民初 211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9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 01 民初 211 号之一),法院根据公司的申请,解除了对被告部分财产的保全措施;南宁中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6)公司起诉陈某、王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20〕桂 01 民初 1005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9 月 21 日,广西高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桂民辖终 86 号),裁定驳回被告上诉;南宁中院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7)公司起诉杨某某、张某、樊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

①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0〕桂 01 民初 1342 号,该诉讼公司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南宁中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②针对公司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0〕桂 01 民初 1418 号,该诉讼公司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 01 执保 231 号),法院已对被告银行存款、房产采取保全措施。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8)公司起诉何某某、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20〕桂 01 民初 2415 号,该诉讼公司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 年 10 月 19 日,南宁中院出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 01 执保 318 号),法院已对被告股票、股权、房产、银行账户采取保全措施。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9)某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某有限公司、某控股有限公司、国海证券的证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沪仲案字第 0243 号,该仲裁公司已自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仲裁事项未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0)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一”)、国海证券、王某某、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0〕京 02 民初 439 号,该诉讼公司已自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 02 民初 439 号),裁定驳回被告一、被告二及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被告一及被告二分别就法院针对管辖权作出的裁定提起上诉。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及企业合并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市场定价	137,870.06	0.07	27,634.54	0.0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18.20	0.02	56,423.92	0.0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36.78	0.01	-	-
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716.04	0.00	-	-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61	0.00	85.31	0.00
广西米瓷银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311.32	0.00	380.38	0.00
宁夏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173.20	0.00	297.17	0.00
内蒙古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56.60	0.00	56.60	0.00
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7	0.00	-	-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4.34	0.00	-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30,188.68	16.09	471,698.11	6.36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业务收入		509,433.96	1.23	-	-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9,433.96	1.23	-	-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962,264.15	3.54	-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292.07	0.69	385,671.51	0.47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6,519.21	0.52	241,633.78	0.29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7,585.38	0.10	58,397.31	0.07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2,153,591.00	0.56	-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7,700.00	0.0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7	0.00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0.00	0.00	-	-

2.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5 家关联企业共支付电费、住宿费等合计 61.90 万元。

(五)子公司重大事项

因“北部湾风帆债-百花医药 1 期”私募债违约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委托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产交所)起诉债务人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朋盛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一案(该诉讼公司已自 2016 年年度报告起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19 年 1 月 20 日,国海良时期货委托北部湾产交所参加了百花医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六)公司再融资工作进展情况

1.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获广西国资委批复;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做出的一般性授权,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8.80** 亿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七)其他重要事项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1	公司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2021-01-16
2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1-01-23
3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2021-01-23
4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2021-01-30
5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2021-01-30
6	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1-01-30
7	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1-02-10
8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复	2021-02-27
9	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致行动人提议事项的公告	2021-03-18
10	公司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	2021-03-20
11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21-03-20
12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1-03-20
13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1-03-20
14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21-03-30

注:上述重要事项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为 http://www.cninfo.com.cn

(八)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一)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债券	112106071	785,525,911.36	公允价值计量	-	1,818,373.11	-	1,386,743,291.36	601,217,380.00	2,517,731.31	787,344,284.47	交易性融资产	自有资金
可转债	110059	706,940,036.82		224,250,841.43	6,917,625.40	-	581,894,748.20	102,269,362.95	3,915,175.45	710,793,852.08	交易性融资产	
债券	112103026	678,747,585.75		-	1,673,400.83	-	969,639,408.22	290,891,822.47	2,312,900.76	680,420,986.58	交易性融资